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党校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轮训区级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轮训全区科级领导干部；轮训优秀中青年干部；培训公务员、区社区干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以及其他干部；培训党员发展对象；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对学员在校学习期间的表现 进行考核、考察；围绕全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以及党校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上述职责，新城区委党校设四个处室：办公室、教务处、教研室、总务处。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举办中层领导干部培训班三期；举办新提拔领导干部培训班一期；举办科级干部培训班四期；举办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二期；举办基层社区书记培训班一期；举办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支部书记培训班一期；开展以两会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的宣讲活动；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专题宣讲；参加全省党校系统第35次理论研讨会，选送论文至少6篇；完成党校系统科研课题1项；继续创办《党校工作动态》，为我区干部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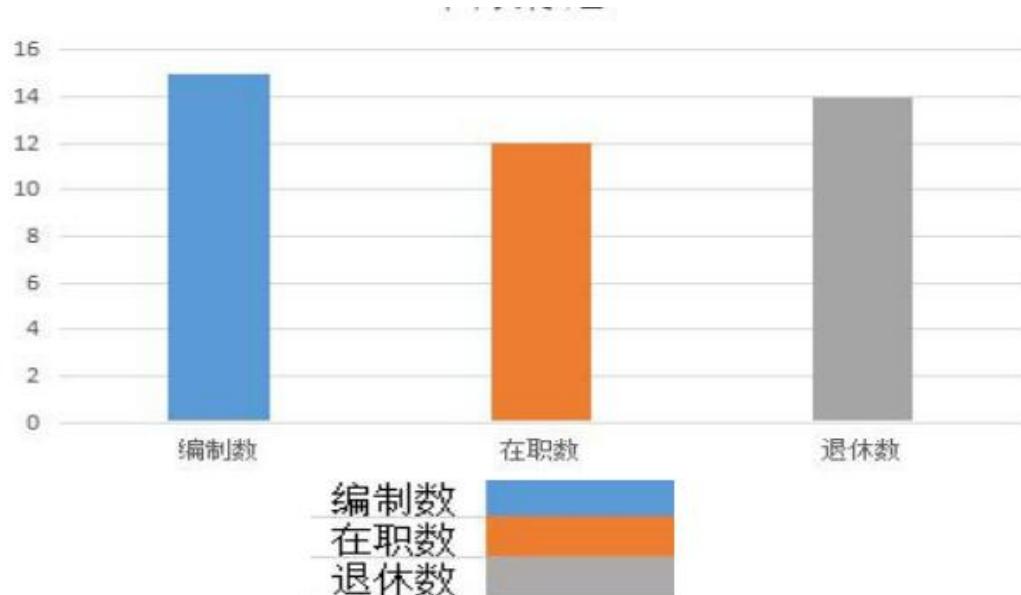
育培训工作服务，全年 4 期；为区属部门举办各类专业培训提供服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只有部门本级预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党校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财务独立核算。编制数 15 人，截止 2020 年底，实有在职人员 12 人，退休人员 14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部门总体收支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204.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4.16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21.9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204.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4.16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21.9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04.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4.16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1.9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204.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4.16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21.9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总额为 204.17 万元, 较 2020 年增加 21.91 万元。影响收支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172.67 万元, 占总支出的 84.5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5.67 万元, 对个人和家人的补助 11.24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6 万元。

项目支出 31.5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5.43%, 较去年增加 2.5 万元。其中水电费 5 万元, 临聘人员工资 11 万元, 干部培训经费 4 万元, 固定资产采购 3.5 万元, 基建经费 5 万元, 报纸杂志及图书 3 万元。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总额为 204.16 万元, 较 2020 年增加 21.91 万元。影响收支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是 2021 年人员工资经费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172.67 万元, 占总支出的 84.57%。其中教育支出 118.2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1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6.08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7.79 万元。

项目支出 31.5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5.43%, 较去年增加 2.5 万元。其中水电费 5 万元, 临聘人员工资 11 万元, 干部

培训经费 4 万元，固定资产采购 3.5 万元，基建经费 5 万元，报纸杂志及图书 3 万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新城党校支出预算为 204.17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45.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35%，用于本部门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 77.59 万元，津补贴 19.49 万元，奖金 4.12 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19.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08 万元，其他保障费 0.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7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35.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51%，主要用于本部门基本运转费用。包括办公费 3 万元，咨询费 0.2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水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0.3 万元，差旅费 0.2 万元，培训费 4 万元，劳务费 11 万元，工会经费 0.94 万元，福利费 0.4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9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65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4 万元，其中离休费 10.93 万元，其他对个人家庭的补助 0.31 万元。

(4) 资本性支出 11.5 万元，主要用于基建费用和购买固定资产。

4、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 0 元。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培训费 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体班学员培训费用 4 万元，往年此项目列入干部培训经费，不纳入“三公”经费项目，本年系统自动提取纳入“三公”经费培训费项目内容。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固定资产总额为 53.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0.55%，其中：房屋价值 9.59 万元，通用设备 18.11 万元，图书 1.66 万元，办公家具等价值 24.37 万元。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有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维修。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204.16 万元，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本单位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费用支出 35.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4 万元，减少原因为节约开支。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 3 万元，咨询费 0.2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水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0.3 万元，差旅费 0.2 万元，培训费 4 万元，劳务费 11 万元，工会经费 0.94 万元，福利费 0.4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9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65 万元。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局开支的在职工的劳动报酬。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遗属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局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3.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 表 1、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 表 2、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 表 3、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 表 4、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 5、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 表 6、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 表 7、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 表 8、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 表 9、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
- 表 10、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 表 11、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表
- 表 12、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 表 13、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表 14、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 表 15、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6、2021 年部门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